

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4〕5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义乌市工会 经费拨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义乌市工会经费拨缴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义乌市工会经费拨缴管理暂行办法

为依法规范工会经费拨缴工作，加强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《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》（浙总工发〔2018〕1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义乌市范围内已建工会的企业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（以下统称“缴费单位”）。

二、拨缴标准

（一）拨缴基数。缴费单位应拨缴的工会经费，按单位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拨缴基数。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各种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全部职工是指在本单位中工作，并由本单位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各类人员。

（二）拨缴比例。缴费单位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规定的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比例拨缴工会经费，其中的60%部分（即工资总额的1.2%）基层工会留用，40%部分（即工资总额的0.8%）上缴市总工会（上级工会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）。已建工会的金融、电力、电信、邮政、移动、联通和其他经省总工会批准实行垂直管理的省部属企业，按省总工会规定的比例拨缴。

三、拨缴方式

基层工会拨缴市总工会部分按照以下方式拨缴：

（一）市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、事业单位，由单位申报纳入部门预算后，通过单位或核算中心直接拨付至市总工会。

（二）企业、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，由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，税务部门代收后通过人民银行拨付市总工会。

四、拨缴时间及相关要求

缴费单位应按时、足额拨缴工会经费。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在当年年底前拨缴至市总工会。税务部门代收的工会经费实行按季拨缴，年终清算（如遇特殊情况可按年或按月拨缴），缴费单位应于每季终了后的 15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拨缴工会经费。

对未按规定拨缴或者逾期拨缴工会经费的，依法按日加收拖欠金额 5% 的滞纳金；对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，基层工会或上级工会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，对拒不执行支付令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五、票据及税前列支规定

（一）市财政划拨的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市总工会开具工会经费收入专用票据。

（二）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所开具凭证，比照税务部门征收税（费）款开具票据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工会经费的税前列支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（一）市总工会、财政、税务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切实加强对

工会经费的管理，常态化开展工会经费拨缴情况专项检查。

（二）税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代收工会经费，协助市总工会做好催报等相关工作，对逾期仍不申报拨缴的单位，应及时通知市总工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道）应督促辖区内企业及时、规范建立工会组织，协助做好工会经费拨缴及宣传解释工作。

（四）各级工会组织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拨缴工会经费的具体操作事宜由市总工会会同财政、税务、人民银行等部门确定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施行。原工会经费收缴办法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